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09號

異 議 人 陳怡嫻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471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347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5年5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6月1日對原處分聲明異議，原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因15年前房貸及信用問題產生債務，非近期惡意增加債務、隱匿財產或刻意規避債務責任，且自100年至109年均具中低收入戶資格。名下之儲蓄保險並非短期取得之大額資產，係逐步累積而成，亦非短期可自由支配之現金；目前並無房產、固定薪資收入，原處分以保單解約金及股票持有情形，即推認伊具有足夠經濟能力，與實際收入及生活狀況有落差，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1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2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3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4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5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6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定
07 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
08 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
09 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
10 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
11 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
12 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
13 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
14 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15 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
16 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7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8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9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20 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21 之責。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97年度執字第4260
24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
25 人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邦人壽公司）、遠雄
2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
27 錢債權及其他債權，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
28 114年1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遠雄邦人壽公司於同年月21日
29 陳報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
30 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73,245元，並陳
31 明予以扣押；另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

01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
02 以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3506號債權憑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111年度司執字第86876號債權憑證、本院96年度促字第2417
04 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
05 人強制執行，經執行處分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4640號、11
06 4年度司執字第62183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36295號強制執
07 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處於115年1月
08 12日終止系爭保單，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等情，業經本院調
09 取各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實。

10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1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2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3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20日修正生效之保險法
14 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
15 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0,379元（見本院卷第59
16 頁），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6,729元（計算式：2
17 0,379元 $\times$ 1.2倍 $\times$ 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系爭保
18 單之解約金債權為473,245元，並未符合上揭不得作為扣押
19 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標準，先予敘明。

20 (三)觀之卷附異議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1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22 69-71、389-91頁），異議人名下無不動產，111年度無所
23 得、112年度所得僅4000餘元，則在異議人無其他財產可供
24 執行之情形下，相對人請求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
25 保單，命遠雄人壽公司償付解約金，尚非無據，並無執行方
26 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
27 情。異議人雖主張其為低收入戶，請求暫緩執行等語，並提
28 出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39頁）。惟查，觀
29 諸異議人之上開查詢清單，其於112年度受領艾多美股份有
30 限公司給付1,635元、利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3,8
31 71元，然此僅為政府所能蒐集異議人應予課稅所得，尚難謂

01 異議人別無其他收入。復觀之異議人子女有證券投資信託基
02 金收入，有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系爭
03 事件執行卷第287頁），及異議人之系爭保單亦累積高達近5
04 0萬元之解約金，足徵異議人應有相當資力，始有餘裕繳納
05 系爭保單之保費，尚難認其無工作收入或無法維持最低生活
06 所需。況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於異議人終止系爭保單前，本無
07 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
08 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系爭保
09 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至
10 異議人主張暫緩執行一節，惟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
11 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是異議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
12 明異議，請求停止執行，於法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系爭保單維
14 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
15 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處分駁回異
16 議人就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
17 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顏莉妹